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**

**應用外語學系(所)圖儀設備委員會組織要點**

(101.06.15)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 (96.05.22)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(所)為審核教育部補助款之使用及購置圖儀設備，設置應用外語學系(所)圖儀設備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1. 本會職掌如下：

 (一)審核教育部補助款之使用。

 (二)購置圖儀設備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會召集人一人，委員四人(含召集人)，由系(所)內教師中遴選三位為委 員並由系主任推舉一位為召集人。

四、本會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在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不克繼續擔任委員會委員時，視同自然辭職，由系主任另行遴聘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1.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2.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時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3. 本會開會時，得通知系(所)內相關委員會選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。
4. 本會通過修訂或訂定之組織要點或要點等，得送系(所)務會議審議並經系主任核可後實施。
5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